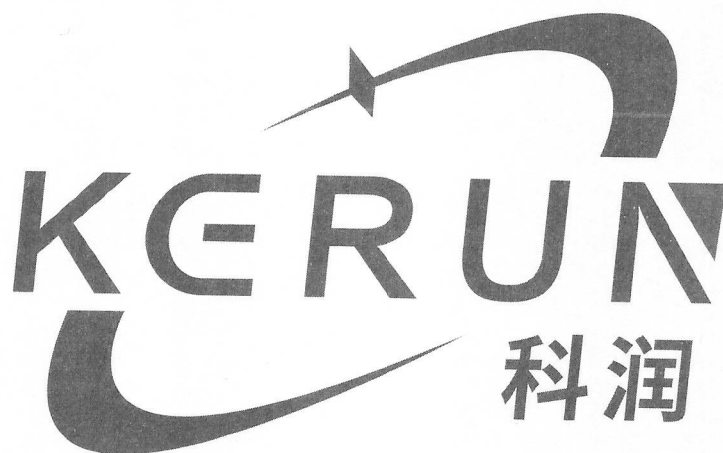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合同编号: ZJTX2025HYF020601



合作合同

(中文版)

甲方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科润服泽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协助甲方申请 2024 年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等事宜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合作内容及目标

发挥乙方的专业优势，为甲方提供顾问、咨询等专业服务，力争帮助甲方申请到上述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。

二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.1 按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申请所需要的有关的真实材料、信息等；开展申报工作时，甲方承诺在乙方指导下完成申报材料的初稿，最后定稿由双方共同完成。

2.1.2 甲方应支付乙方咨询顾问费，在材料申报过程中，涉及财务审计、专利或著作权申请、用户报告、查新等第三方的所有费用，应由甲方承担，与应支付乙方的咨询顾问费用无关。

2.1.3 配合乙方做好与相关第三方的沟通事宜，协助乙方办理双方认为其他必要事宜。

2.1.4 乙方为甲方上述项目申请的唯一合作人，甲方须严格为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双方合作事宜保密。

2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2.1 按申请资助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。

2.2.2 指导甲方制作申请所需要的有关材料，完成最终申报材料的修改、网络申报等。

2.2.3 由于项目申报在流程上有一定的阶段性，在每个阶段的工作中，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进行后续材料的写作与修改工作，并配合甲方完成申报工作。甲方需提供给乙方所需的真实完善的材料和及时真实的信息，共同完成申报工作，直至项目立项成功。

2.2.4 严格为甲方的材料内容及双方合作事宜保密。

2.2.5 若乙方未成功帮助甲方申请到上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，则乙方继续为甲方申请，直到成功申请下证。下证后乙方再收取甲方顾问咨询费，未成功则不收取顾问咨询费。

三、 支付费用条款

3.1 费用构成

顾问咨询费： 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。

3.2 付款时间：

合同一经签订生效，甲方承诺在五日内支付乙方顾问咨询费 0 元人民币，项目即开始运作。于申请认定成功后五日内另行支付余款 10000 人民币。收到甲方支付顾问咨



询费后，乙方3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%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，否则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5.1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，擅自中止对甲方的服务，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；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，并自行进行申报，视同本合同仍然生效，仍须按上述支付费用条款支付乙方的咨询顾问费。

5.2 如甲方逾期付款，乙方将向甲方另行加收利息，利息按应付款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，直至付清。

六、其它

6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。

6.2 本合同执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三年内有效（付款时间不受此条款限制）。

6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科润服泽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15201470403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熙兆大厦2号楼718室

开户名称：北京科润服泽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

公司账号：634037048

日期：2025年02月06日

签约地：北京市